

关于举办全国独角兽企业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回答“独角兽企业之问”，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会同中国电子学会决定组织举办全国独角兽企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以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为导向，梯度发现和遴选具有极大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持续促进新动能不断壮大、传统动能焕新升级提供重要支撑。

一、大赛主题

汇聚科创要素，引领新质未来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中国电子学会

承办单位：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研究院

三、大赛方向、领域和赛道

本届大赛包括两个比赛方向，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

前瞻布局。每个比赛方向均划分为不同比赛领域，每个比赛领域包括不同比赛赛道。

四、时间地点

大赛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开赛，12 月底之前完赛，分为报名参赛、排名赛、全国总决赛三个阶段。

大赛地点：报名参赛、排名赛均通过大赛线上系统进行，全国总决赛在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线下现场举办。

五、参赛条件

（一）参赛企业

1.参赛企业必须是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未上市科技型企业。参赛企业应处于发展中前期，估值在 5 亿元人民币以上，具有“高创新能力、高成长趋势、高融合业态、高估值潜质”的显著特征。

2.每家参赛企业仅限选定一个方向，报名参加一个领域、一个赛道的比赛，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方向或者同一方向多个领域和赛道的比赛。参赛企业在大赛进行期间可主动选择退出，但退出后将不能在本届大赛再次报名参加任何方向、领域和赛道的比赛，且已获得的比赛成绩将由大赛主办单位根据退赛原因裁定是否予以取消。

3.参赛主体企业实控人或负责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参赛企业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参赛企业须遵守大赛主办方制定的章程和规则，对所有提交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虚假信息，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参赛企业的参赛资格和成绩。

(二) 参赛要求

1.参赛企业须完整准确填写和提交参赛所需的业务材料、财务材料、证明材料3部分参赛材料。所有提交的参赛材料不作退还。

2.参赛企业须保证提交的各类参赛材料不涉及任何保密信息，因参赛材料涉及保密信息而导致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参赛企业自行承担。如参赛企业提交的各类参赛材料因侵犯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引起的一切风险、纠纷和损失，均由参赛企业自行承担，且大赛主办单位有权据此情况取消参赛企业的参赛资格和成绩。

3.如参赛企业在参赛期间发生实控人变更、股权变更、注册地变更、主营业务变更等重大变化，或出现财务、管理、安全、舆情等方面的重大风险，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大赛主办单位进行说明，并接受对保留参赛资格和成绩的裁定。如参赛企业未对以上变化和 risk 作出及时说明，大赛主办单位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参赛企业的参赛资格和成绩。

六、大赛流程

(一) 报名参赛

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的独角兽企业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各全国学会、研究会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名参赛。

所有企业均通过大赛官方网站自愿注册报名参赛，不需要缴纳注册报名参赛费用。在注册报名时，参赛企业须一次性选定比赛赛道，比赛过程中不可更改。

为保障比赛质量，每个赛道需至少收到 10 家（含）以上属于不同实控人的企业报名，才启动比赛。若不满足开赛条件，该赛道比赛将顺延至下一届动态参赛。

（二）排名赛

大赛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符合参赛要求的参赛材料进行在线评议打分。排名赛共有两轮：

第一轮为业务排名赛。对业务材料进行评议打分，根据赛道得分从高到低排名，择优进入第二轮。

第二轮为综合排名赛。对财务材料进行评议打分，与第一轮业务得分相加得到综合得分，按领域对综合得分排名，择优进入全国总决赛。

（三）全国总决赛

大赛主办单位邀请专家构成全国总决赛现场评审组，参考参赛企业排名赛材料，根据参赛企业讲演情况现场打分。

七、评议维度

评议维度由 4 项业务评议指标和 1 项财务评议指标共同构成，

总计 120 分。业务评议指标对应“四高”特性，包括创新能力、成长趋势、融合业态、估值潜质 4 个一级指标和 14 个二级指标，共计 100 分。1 项财务评议指标对应企业在财务方面的稳定性、持续性、盈利性，为 20 分。

八、奖励设置

（一）主办单位奖励

排名赛阶段：进入全国总决赛的参赛企业均可获全国独角兽企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参赛证书。

全国总决赛阶段：包括优胜奖和专项奖。得分排名靠前的参赛企业获得全国独角兽企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优胜奖。部分得分排名不够靠前，但在某些维度表现突出的总决赛参赛企业，可获得全国独角兽企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专项奖。大赛主办单位、总决赛举办地还将为全国总决赛获奖企业提供在产业对接、成果转化、人才项目等方面的公益服务。

（二）总决赛举办地政府奖励

总决赛获奖企业如符合宁波高新区《宁波高新区关于争创世界一流高科技园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政策条件，将在项目、人才、场地、资金、服务等方面获得政策支持与资金补贴。

（三）大赛合作单位奖励

大赛合作单位交通银行将为获奖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专业金融产品，包括信贷融资、债权融资、跨境并购贷款、企业和员工财富管理针对性创新产品。专属金融服务，包括私募股

权投资、境外 IPO、财务顾问等全链条管家式服务。

九、联系方式

大赛注册报名网站：

<http://www.chinatorch.org.cn/djsqyds>

9 月 10 日前正式上线。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官方网站：www.chinatorch.gov.cn

联系电话：010-68209038

中国电子学会：

官方网站：www.cie.org.cn

联系电话：010-68600638

附件 1：全国独角兽企业大赛方向、领域和赛道

附件 2：全国独角兽大赛评议指标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中国电子学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全国独角兽企业大赛方向、领域和赛道

一、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领域	赛道
新一代信息技术 (I)	高端电子专用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高性能集成电路、智能终端、虚拟现实、数字孪生、超高清视听、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网络空间安全
高端装备 (II)	工业机器人、高端数控装备、农机装备、生物医药装备、智能检测装备、增材制造装备、智能工程机械、新型纺织机械
新能源汽车 (III)	整车研发生产、新型动力系统、高效驱动电机、高安全高性能动力电池、智能驾驶、智能网联平台和系统、网络与数据安全、充电电基础设施
商业航天 (IV)	商业载人航天、火箭制造、卫星制造、核心材料（燃料）与组件、火箭发射、卫星

	发射、地面设备、卫星运营、卫星互联网、卫星应用
低空经济 (V)	商用飞机、水陆两栖飞机、直升机、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临空无人系统、机载系统、地面系统设备、低空应用
深海科技 (VI)	深海探测、深海通信与导航、深海资源开发、深海作业、深海搜救、深海智能平台、深海工程材料、深海基础设施
新能源 (VII)	太阳能、风能、核裂变能、地热能、水能、新型储能、高性能电池、能源电子
新材料 (VIII)	先进石化化工材料、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及稀土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电子高纯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
绿色环保 (IX)	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制造、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废旧资源综合利用

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

领域	赛道
未来制造 (I)	人形机器人、纳米制造、原子级制造、生物制造、激光制造、柔性制造、共享制造
未来信息 (II)	未来显示、具身智能、群体智能、类脑智能、通用人工智能、6G、未来网络、元宇宙、

	量子信息、信息光子
未来材料 (III)	新一代半导体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超导材料、智能仿生材料、液态金属材料
未来能源 (IV)	核聚变能、氢能、生物质能、海洋能、未来能源装备与设施
未来空间 (V)	空天信息、深空探测、深空采矿、深地资源探采、极地探测与作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未来健康 (VI)	脑科学与脑机接口、基因技术、细胞治疗与再生医学、低温生物医学、合成生物、生物育种、智慧医疗健康

全国独角兽企业大赛评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得分
创新能力 (40 分)	研发投入强度 (量化指标)	当年研发投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优秀：3%以上；良好：2.5%-3%； 一般：2%-2.5%；差：2%以下。 注：如参赛企业因各种原因无法在材料中提供研发投入强度的具体量化数据，则评委可根据参赛企业已经提供的材料对其研发投入水平和力度进行综合判断，但此项最高评分不可超过 7 分。	10	优秀：10 良好：7-9 一般：4-6 较差：1-3
	技术能力	主要技术和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成果相比的领先程度；关键性能及指标持续迭代升级的空间和能力；对所属行业和领域的中长期技术发展趋势起到的引领带动作用。	12	优秀：11-12 良好：8-10 一般：4-7 较差：1-3
	经营能力	在结构优化、组织升级、模式变革等方面展现出的内生创新能力 and 水平；在研发路径、生产方式、管理机制等方面采取的探索性举措的实际成效。	12	优秀：11-12 良好：8-10 一般：4-7 较差：1-3
	示范能力	创新经验及成效对同类型企业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在本行业、本领域能够发挥的创新示范作用和标杆效应。	6	优秀：6 良好：4-5 一般：2-3 较差：1
成长趋势 (30 分)	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量化指标)	近三年（2022-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优秀：30%以上；良好 25%-30%； 一般：20%-25%；差：20%以下。 注：如参赛企业因各种原因无法在材料中提供主营业务收入	8	优秀：8 良好：6-7 一般：3-5 较差：1-2

标)	入复合增长率的具体量化数据，则评委可根据参赛企业已经提供的材料对其主营业务的增长态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行综合判断，但此项最高得分不可超过5分。		
商业趋势	主营业务在商业化层面展现出的系统性和可行性；主营业务的商业化进展程度和效率；主营业务对客户群体持续进行发现、分级、营销的拓展能力。	8	优秀：8 良好：6-7 一般：3-5 较差：1-2
应用趋势	基于主要技术和产品形成的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和实现效果；对真实应用场景的发掘效率和拓展能力；对用户需求的针对性契合程度与多样性响应程度。	8	优秀：8 良好：6-7 一般：3-5 较差：1-2
市场趋势	所处行业和领域的市场空间广阔程度；与同行业、同领域其他企业相比较的市场占有率水平。	6	优秀：6 良好：4-5 一般：2-3 较差：1
融合业态 (15分)	协同业态	5	优秀：4-5 良好：3 一般：2 较差：1
	数智业态	5	优秀：4-5 良好：3 一般：2 较差：1
	新兴业态	5	优秀：4-5 良好：3 一般：2 较差：1

估值潜质 (15分)	战略潜质	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契合程度，以及贯彻落实水平。	5	优秀：4-5 良好：3 一般：2 较差：1
	行业潜质	本行业、本领域在当前所处的产业发展周期对估值水平的影响，以及企业自身在本行业、本领域所处环节和地位的重要程度。	5	优秀：4-5 良好：3 一般：2 较差：1
	竞争潜质	与同类型企业相比，在专利、品牌、人才、盈利等影响估值的关键因素方面展现出的核心竞争力和差异化竞争优势。	5	优秀：4-5 良好：3 一般：2 较差：1
	稳定性	对各项关键财务指标真实性、合理性和勾稽关系的判断。	8	优秀：8 良好：6-7 一般：3-5 较差：1-2
财务评价 (20分)	持续性	对未来3-5年能够持续投入主营业务和主要项目的判断。	8	优秀：8 良好：6-7 一般：3-5 较差：1-2
	盈利性	对当前阶段盈利水平的评价，以及对中长期盈利水平和投资回报率的判断。	4	优秀：4 良好：3 一般：2 较差：1